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海口工业园区兴中宝磷矿厂矿山 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胜威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夏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海口工业园区兴中宝磷矿厂矿山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海口工业园区兴中宝磷矿厂矿山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16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团海口街道办事处中宝村境内（兴中宝废弃矿坑），项目恢复总面积 121351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清理平整、建设拦挡设施、边坡防渗、回填修复区底部地下水导排盲沟、截排水沟、矿坑回填、地表植被修复等主体工程，辅助建设磷石膏改性工程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磷石膏改性场地依托云南胜威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磷石膏堆场。项目总投资 7398.21 万元，环保投资 128.4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主要以改性后的磷石膏、土石方、粘土为填充物料。回填矿坑的磷石膏需在改性场内采用石灰乳对堆存满一年的磷石膏进行改性，改性后的磷石膏需符合 GB18599 中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其渗出液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在 6~9 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入场要求的磷石膏回填矿坑；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内容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每批回填的改性磷石膏均要进行监测。

三、工程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进行，对施工全过程、填埋的改性磷石膏开展环境监理；采用草本植物作为回填区域土地复垦植物；应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施工过程中应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应用篷布遮盖物料，

做到全密闭，运输过程中要低速行驶，严禁泼洒，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避免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加强回填物料堆放场的管理，易产尘物料采取覆盖或洒水降尘措施；建设三池一设备。

五、产生于回填施工过程中降雨冲刷回填场的雨水、渗滤液经盲沟收集至回水调节池（2.4 万 m³）进行沉淀，跟踪监测 pH 稳定达到 6~9 后，由罐车运回修复区洒水降尘和植被养护，不外排。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洒水车运至修复区洒水降尘和植被养护，不外排。

六、矿坑回填区域底部采用粘土加土工布加防渗膜加土工布防渗衬层，边坡、拦挡和顶部采用土工布+防渗膜+土工布防渗衬层；内边坡防渗膜上铺设盲沟至矿坑下游回水调节池，盲沟及回水调节池均设置防渗；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当发现地下水水质有被污染的迹象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地下水污染可控。

七、项目夜间不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及施工物料运输时间，文明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八、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云南胜威化工有限公司

司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堆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九、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严禁非法猎捕鸟类、兽类等野生动物；土地复垦实施过程应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规定；回填区域土地复垦植物采用草本植物。

十、外购耕植土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要求；植被修复后要加强维护管理，设施洒水设施，确保修复区完全复绿。

十一、设置噪声、大气污染监测设备，在修复区域安装视频监控，随时监控污染状况。

十二、项目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运营期无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回填完成后覆土进行土地复垦，运营期回填体淋滤水产生量逐渐减少，少量淋滤水经回水调节池收集后用于植物养护，不外排；定期对淋滤水进行监测，直到连续2年内没有淋滤水产生或产生的淋滤水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地下水监测系统继续正常运行，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直到地下水水质连续2年不超出地下水本底水平；对生态恢复区进行维护管理。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五、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六、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5月26日印发